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[2020] 9 号

关于修订《QA 报告、工作月报制度》的 通知（2020 版）

为进一步科学合理的安排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掌握工作及科研项目进展情况，现修订 QA 报告和工作月报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每位学生需每日（周末及节假日除外）在钉钉上撰写当日 QA 报告，记录当日工作情况。

第二条 每位同学需在每月 3 日前向组长提交上月个人工作月报，组长汇总后形成本组工作月报（电子版），于 5 日前提交给本组指导老师审核。

第三条 各组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工作情况，参考 QA 报告和工作月报对学生上月工作进行考核，撰写教师评语（一般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种），于 7 日前反馈给组长。

第四条 组长于每月 8 日前将汇总的工作月报和教师评语（电子版）提交给办公室，并抄送各组方向负责老师。

第五条 QA 报告和教师评语是每月学生津贴核算的基础。每月 QA 报告撰写不足 1/3 或 QA 教师评语不合格的学生，扣除当月科研津贴；连续三个月扣除科研津贴的学生，转为游离状态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